

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初訂：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

本校依據90.12.26 教育部(90)電創184016 號函所頒之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與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訂定「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規範全文如下：

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訂定「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第二條 網路使用指以網路設備（如電腦、行動電話、掌上型數位機具等）透過各種傳輸媒體（有線媒體如雙絞線、光纖等；無線媒體如無線電波、微波等）接取網路，達到與其它網路設備通訊之目的。

第三條 本校校園網路之建立，係以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從事教學研究、校務行政業務等相關活動為目標。

第四條 本校校園網路之管理單位為教務處。校園網路範圍係指在本校校園內之資訊設備，及利用本校校園網路連線之所有資訊設備。凡利用上述設備之個人或單位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之使用者。

第五條 【一般保密責任】

1. 學校提供教職員工或學生使用的個人電腦應設定保護裝置，如個人鑰匙、個人密碼以及螢幕保護，人員因故離開座位中斷作業，必須設定保護裝置，防止帳號被盜用或資料被竊取。
2. 結束工作時，所有學校教職員工應將其所經辦或使用具有機密或敏感特性的資料（例如公文、學籍資料等）及資料的儲存媒體（如USB 隨身碟、磁碟片、光碟等），妥善存放，並將桌面收拾乾淨。
3. 每部電腦應定期（至少每個月）進程式更新漏洞修補作業。
4. 每部電腦應安裝防毒系統，並隨時啟動防毒監控程式，將軟體設定為自動定期更新病毒碼；或由伺服器端進行病毒碼更新的管理。
5. 保持高度之警戒心，防範不法人士以偽裝、騙術獲取帳號及通行碼入侵。如有發現疑似系統安全危機時，應迅速通知網路管理人員。

第六條 【使用公用電腦與網路系統存取】

1. 學校內所共用的個人電腦應以特定功能為目的，所有電腦禁止從網路非法下載檔案行為，包括p2p 點對點傳輸方式的軟體(BT、eMule、Foxy、PPS 網路電視等)。
2. 除作業系統本身所預設安裝之軟體、公務用之資訊系統、辦公室軟體、防毒軟體外，使用者不得自行安裝非合法授權之應用軟體。
3. 使用者不可於公用電腦存放機敏資料，重要資料應自行定期備份。
4. 利用微軟視窗作業系統之檔案分享功能，提供他人存取檔案時，應僅針對必要對象開放使用權限，避免將權限完全開放。
5. 使用由外部交換得來之資料前，應先以防毒軟體掃描，若發現異常，應停止使用該資料。無法自行清除病毒時通知網路管理人員協助處理。
6. 使用者應於授權範圍內存取網路資源，如有違反以下情事，將依相關法規查處。
 - (1) 不得以任何方式竊取他人之登入帳號、通行碼。
 - (2) 不得使用任何軟體、設備竊聽網路上之通訊（校園資訊安全工作小組人員因執行業務除外）。
 - (3) 不得使用任何手段干擾或妨害網路之正常運作。
 - (4) 不得嘗試入侵網路設備及其他電腦。
 - (5) 不得於學校網路上儲存、建置或傳播色情文字、圖片、影像、聲音等非教學研究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(6) 不得未經核准，私自安裝網路服務或裝置。

第七條 【尊重智慧財產權】

- 1、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- 2、學校應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：
 - (1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(2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(3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(4)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 - (5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(6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八條 【網路之管理】

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1、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2、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3、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4、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範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法令者，轉請所屬相關單位處置。
- 5、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- 6、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盡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

第九條 【網路隱私權之保護】

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1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2、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或相關法令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3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4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十條 【違反之效果】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1、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2、接受相關法令之處分。
- 3、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依前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一條 【處理原則及程序】

- 1、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案件時，應徵詢校內主管或資訊專業人員之意見。
- 2、前項管理之單位及處分之規定，對於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
第十二條 【申訴與救濟】

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而不服者，得依正當程序提出申訴與救濟。

第十三條 【實施與修正】

本規範經校長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